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批准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批准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814,897,635 (99.92%)	655,064 (0.08%)	815,552,699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5,049,156,668 股普通股(「股份」)。
3.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1,784,180,53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34%)。
4. 根據上市規則及通函所披露，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其實益擁有合共 3,264,976,136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66%))，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5.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零股。
6.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